

# 中共嘉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文件

嘉退役军人局党组〔2024〕24号



## 中共嘉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 关于调整部分局领导分工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民生事业部、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（嘉兴港区）社会发展与治理部，局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因人事调整和工作需要，经局党组研究并报市委审核同意，现将部分局领导分工调整如下：

党组成员、副局长马卫林，协助局党组书记、局长负责机关党建、群团组织、纪检监察、党风廉政建设、移交安置、军休服务、就业创业、教育培训等工作，分管机关党委、移交安置与军休管理处（就业创业处），联系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。

党组成员、副局长王利军，协助局党组书记、局长负责双拥

优抚、烈士褒扬、烈士纪念设施、军供保障等工作，承担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（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）办公室工作。分管双拥工作处（优抚褒扬纪念处），联系市军供站（嘉兴市国防训练中心）、嘉兴烈士纪念馆。

党组成员、副局长吕臻，协助局党组书记、局长负责组织人事、信息宣传、财务、保密、政策法规、数字化改革、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建设、权益维护、信访稳定等工作。分管办公室（政策法规处）、思想政治与权益维护处，联系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。

二级调研员尹雪阳：协助党组书记、局长工作。

其他局领导分工不变。

中共嘉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

2024年11月22日

党组

---

抄送：省退役军人事务厅，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委组织部，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。

---

嘉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

2024年11月22日印发

---